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115 期（总第 281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148）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龙卿吉同志为省委党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应急管理专题研讨班作辅导报告

近日，省应急厅党委书记、厅长龙卿吉应邀到省委党校（江西行政学院），以《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提供坚实安全支撑》为题作辅导报告。省应急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刘闯主持报告会。

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从亲自谋划组建应急管理部门，到亲自授旗缔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亲自决策启动灾害防治能力九项重点工程

建设，到亲自审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亲自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到亲自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强烈担当精神、深沉忧患意识、真挚为民情怀，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指引了奋进方向。

报告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站位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要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持续深入学，尤其要树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搞清楚“为何防”“防什么”“怎么防”“谁来防”等根本性问题，在学思践悟、学用结合中，自觉增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增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全力守护民生民安的政治定力、战略定力、实干定力。

报告回顾了近年来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历程，深刻剖析了应急管理面临的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指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脆弱期、爬坡期、过坎期”的阶段性特征没有变；自然灾害防治总体平稳有序，但“灾种多、灾情重、灾损大”的基本省情没有变；应急管理工作全面加强，但“红线意识不牢、风险防范不实、应急能力不强”的问题仍然存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丝毫不能侥幸、一点不能放松。

报告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立足“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带头树牢安全发展“一大理念”，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和群死群伤灾害事件“两条底线”，加快提升风险管控、应急指挥、舆情应对“三项能力”，全面夯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单位主体、全员岗位等“四方责任”，纵深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精细化等“五化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努力实现“五个一流”、

全面建设“六个江西”作出更大贡献。

南昌市部署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近日，南昌市召开安全防范工作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万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把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全面开展城镇燃气隐患排查，聚焦燃气管网等设施安全隐患、人员密集重点场所燃气安全、工程施工等重要环节，深挖根源、找准隐患、摸清底数，确保排查不留死角；全面开展燃气隐患整治，严肃督查问责，加大宣传力度，做到立行立改，严密防范各类燃气安全事故发生。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紧盯影响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拿出有效管用措施，抓实“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着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新余市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

近日，新余市安委会印发《新余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

《制度》明确，督导检查以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安委会十三个专业委员会及有关成员单位为主，重点督导检查上年度有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事故频发多发、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靠后、群众反映安全工作问题较多的县区或行业；督导组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县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专家或专

业技术人员组成，市安委会将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督导检查原则上每半年组织1—2次，各督导组对所有督导检查过程要做好记录，对重要证据、书面材料以及现场检查过程要进行音像视频摄录，存档备用。

上饶市迅速部署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近日，上饶市召开全市安全防范工作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邱向军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全省会议精神上来，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半夜惊醒状态，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严举措，坚持风险防范要“早”、隐患排查要“细”、监管执法要“严”、能力建设要“强”，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强化硬担当，从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岗位工作责任，确保每个环节、每个节点都有人管、有人抓，为今年圆满收官、“两节”欢乐祥和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环境。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